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83.05.19	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84.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2.21	系教評會討論
87.12.29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88.01.25	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89.11.03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2	第191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91.08.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11	第216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94.10.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3	9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5.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103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31	107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22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9	108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4.23	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4	109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3.04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10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以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評審；副教授升等為教授由系教評會委員中之全體教授評審。

第三條、本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有特殊之具體理由外，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三條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一）在本校任現職滿一年（含）以上。

（二）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需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凡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前條規定及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之績效均超過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最低門檻者，均可提出申請，每年原則上配合學校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合於升等資格者，**必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本系升等最低門檻規定**，且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一式四份送交系主任，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中、英文並列）及著作目錄。

（二）現職期間所發表之著作抽印本。

- (三) 申請人自我綜合考評(中、英文並列)。
- (四) 申請人未來三年之研究構想(中、英文並列)。
- (五) 在本校期間之各項表現紀錄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六)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生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生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及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生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將屆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提出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 (一) 於期限屆滿前一學年度之六月底前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若經初審通過者，主管應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院教評會復審。
- (二) 於期限屆滿當學年度十二月底前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若經初審通過者，主管應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院教評會復審。

第五條、系主任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召開系教評會。評審項目包括申請升等時職級之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採計時間為升等生效日前六年起至申請截止日止)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至於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得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以折半計算之方式，於「其他教學績效」、「特殊優良事蹟」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其他服務及輔導之貢獻」等四部分酌予加分。

第六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初審總成績通過之標準：

一、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其中教學原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二、本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四條規定，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標準。

三、教師初審通過升等之標準：

(一) 升等副教授者：

1. 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2. 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含)。
3. 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二) 升等教授者：

1. 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2. 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含)。

3. 總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含)。

第七條、教學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往前算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本項評分包括：

(一) 授課時數：

- (1)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60分；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不足之百分比比例扣分。
- (2)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即「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0.5小時，增加1分，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
- (3)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7分，一至十名增加5分。

(二) 教學評分：(以三十分為上限)

-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上限十五分)：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計算)為「3.50」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63」等級得四分；達「3.63」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75」等級得六分；達「3.75」等級得八分；超過「3.75」以上等級者，除得八分外，另由系教評會委員依其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種類及各項指標予以加分。
- (2) 其他教學績效(上限十五分)：依申請人開課的多樣性與開授課程之配合度、教學的熱誠與效果、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案計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論文及各項競賽等，由系教評會委員予以評分，表現傑出者得15分，表現優良者得13分，表現良好者得11分，表現普通者得9分，表現較差者得7分。

(三) 特殊優良事蹟：

(1) 傑出教育獎：

- A.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10分。
- B.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7分。

- (2)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1分、優等加2分、特優加3分。

以上(一)、(二)、(三)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一。

第八條、研究包含學術研究及產學應用研究。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

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往前算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申請人之研究成果之最低門檻規定如下，不符此規定者，退回申請案。

(一)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升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最低門檻規定：除須符合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規定外，申請升等時職級生效日前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以中正大學具名申請，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職級生效日前四學年內其中三年半內以中正大學具名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 期刊之論文三篇（含），或三年半內發表在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達 9 點（含）者。惟教師曾任職其他學術機構者，非中正大學具名的研究計畫數、SCI 期刊之論文篇數與點數以折半計算；以中正大學具名申請，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至少一件；且以中正大學具名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 期刊之論文，平均每年至少一篇。其中代表作須為申請升等職級生效日前三年半內以中正大學為主要具名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半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之著作送審。代表著作若屬合著者，應提供合著證明一併送審。代表著作應以未曾使用者為限，即系、院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其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

副教授升教授之最低門檻規定：除須符合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規定外，申請升等時職級生效日前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以中正大學具名申請，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申請升等時職級生效日前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以中正大學具名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 期刊之論文五篇（含），或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發表在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達 15 點（含）者。惟教師曾任職其他學術機構者，非中正大學具名的研究計畫數、SCI 期刊之論文篇數與點數以折半計算；以中正大學具名申請，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至少一件；且以中正大學具名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 期刊之論文，平均每年至少一篇。其中代表作須為申請升等職級生效日前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以中正大學為主要具名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半內之著作送審。代表著作若屬合著者，應提供合著證明一併送審。代表著作應以未曾使用者為限，即系、院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其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

代表作。

(二) 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升等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於ISI(含expanding版)之SCI、SCIE、SSCI期刊學術論文至少二篇以上。
- (2) 需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項以上，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以一項計算。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發明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200萬以上；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計達200萬元以上。

本項評分包括：

- (一)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百分之四十五)：教評會應將申請人之著作送國內外之專家學者三人審查。申請人得建議一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敘明理由供系主任參考。系主任應將前述人選納入考量後秘密遴選三人辦理外審。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評定規定如下：被評為極優者得15分；優者12.5分；佳者得10分；普通者7.5分；尚可者得5分；差者得0分。審查結果若為兩個極優、一個差時，基於有損申請人權益之虞，系主任得額外徵詢二位相關領域的外審委員意見後，取中間三位評分計算之。
- (二) 系教評會委員審查部分(百分之三十)：系教評會委員根據申請人研究之原創性、論文之質與量、所獲得的獎項、以及獲邀國內外演講之次數等因素為依據，進行不具名投票。其得分以同意票的比例(以出席人數為基準)乘以30分計算，算出的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計。
- (三)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部分(百分之二十五)：
 - (1)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7次(件)含以上25分，6次(件)23分，5次(件)20分，4次(件)17分，3次(件)15分，2次(件)10分，1次(件)5分。講師如申請升等時，本項以獲乙等研究獎或科技部乙類研究計畫之方式計分。本項之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1.5分方式計分。
 - (2) 其他專題研究計畫：經由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每增1件，增加2分，至多為25分；本項之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0.5分方式計分。

- (3) 獲科技部傑出獎，1次20分。
- (4)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包括：由教評會依申請人獲得學術獎項之重要性及執行國家型、學術卓越、學界科專、大型產學等計畫之特殊性予以給分，最高可得25分：
- A.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5～8分；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3～6分。
- B.執行國家型計畫、學術卓越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型產學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每件6分，共同主持人每件3分。
- C.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5分，共同主持人每件1.5分；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2分，共同主持人每件0.5分。
- (5) 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往前算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之計畫。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九條、輔導及服務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往前算六年內其中連續五年之計畫。本項評分包括：

- (一) 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 (二) 自行訂定項目：
- (1) 申請人除擔任導師及系務會議委員外，並擔任系級服務工作平均1次/年，院、校級服務工作1次，可獲得70分。
- (2) 系教評會委員審查部分：本項目依申請人所提出之服務及輔導績效報告，包括擔任導師工作及對學生教育之啟發、每學年擔任系、院、校及校外各項委員之績效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審查，表現極優者得30分，表現良好者得26分，表現滿意者得22分，表現尚可者得18分，表現較差者得14分。

以上（一）、（二）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十條、前述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成績之總和達第六條初審通過升等之標準，則通過審查，予以推薦。教評會得依據所得分數做成具體意見（如極力推薦，推薦或是勉予推薦等）提供理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十一條、教評會應對每一審查通過之升等案推薦至少六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其著作外審人，供院長參考。系主任應將教評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審查人名單、連同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職級之六年內其中連續五

年(採計時間為升等生效日前六年起至申請截止日止)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及其相關資料等，於九月底前(二月一日升等生效)或二月十五日前(八月一日升等生效)送院教評會複審。升等申請人亦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後密封於期限前送請院長參考。

第十二條、系主任應將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